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5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巩 义 市 商 务 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51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三、投标函	53
四、开标一览表	5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六、授权委托书	56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57
八、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8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十、服务保障方案	60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格式自拟）	61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63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6
十七、其他材料	68
十八、资格证明文件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巩义市商务局-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5
2. 项目名称：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巩财公开采购- 2024--5-1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 目第一标段	1500000	1500000
2	巩财公开采购- 2024--5-2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 目第二标段	1700000	17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市级物流商贸仓改造（二期）、改造镇级商贸中心、改造镇级农贸市场。
- 5.3. 交货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安装调试期
- 5.6. 质保期：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5.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9 是否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会员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监督部门

名 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义市商务局

地 址：巩义市新兴东路 107 号河大大厦六楼

联 系 人：刘倩倩

联系电话：13838596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帅

联系电话：18203999778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商务局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107号河大大厦六楼 联系人：刘倩倩 联系电话：138385960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联系人：雷帅 电话：18203999778
1.1.4	标段项目名称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第二标段
1.1.5	预算金额	3200000 元（第一标段：1500000 元；第二标段：17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采购内容	升级改造巩义市回郭镇农贸市场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安装调试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5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技术指标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严重不符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启动资金，剩余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3.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1500000元；第二标段：17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提供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4.1.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6日上午0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招标人确定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13.2	招标人声明	1. 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政府有关执法部门认定有违法违纪等行为且在其影响期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 2. 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进行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何补偿、赔偿；已取得中标人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并保留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3. 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接受上述“招标人声明”的要求。”
13.3	其他及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5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3.6		加强防范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注：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中标人。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及其他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及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应当承认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文件中应附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

(7) 招标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招标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9)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4.5 其他: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培训、调试、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日期：指公历日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合格设备和服务

1.9.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软、硬件产品在中国境内应具有合法的使用权、版权，且第三方不能根据物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权利或要求；

1.9.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设备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9.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因其侵权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9.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服务承诺，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否则招标人将按违约处理。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启动资金，剩余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服务保障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七、其他材料

十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出厂（进口完税）价、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多方案、可选择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含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3.2.5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加密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单位应在不迟于“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超过法定时间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适用）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1.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不直接接受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的质疑。投标人对答复结果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符合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或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投标货物供货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第二标段招标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第二标段：升级改造巩义市回郭镇农贸市场

建设目标：升级改造 1 个乡镇农贸市场，打造巩义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对镇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主要内容：

升级改造巩义市回郭镇农贸市场，规划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根据实际情况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可配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改善农贸市场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经营商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指导农贸市场标准化管理，规范经营秩序，提供农贸市场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数量
1	地坪漆、墙面漆	1. 环氧树脂水泥地面耐磨防滑漆，底漆 300 斤（15 桶*20 升/桶），米灰色面漆 750 斤（35 桶*20 升/桶），清漆 220 斤（11 桶*20 升/桶）。硬度 $\geq$ H；附着力/级别 $\geq$ 1 级；耐磨性（750g/500r）/g $\leq$ 0.060；防滑性 $\geq$ 0.50；耐水性（168h）不起泡、不脱落，允许轻微变色，2h 后恢复；包含地面粉刷，面积 $\geq$ 1580 m ² 。 2. 市场灰色墙面漆家用室内自刷内墙漆，240 升（12 桶*20 升/桶），防霉、0 甲醛无三苯、耐污易洁，包含粉刷，面积 $\geq$ 1200 m ²	73 桶
2	停车位混凝土	1. 混凝土 75m ³ ，厚度 15cm，水泥、大沙、石子比例 1:2.4:4。 2. 包含土地平整，垃圾清运，三七灰土打底，混凝土摊平厚度 $\geq$ 15cm，面积：500 $\geq$ m ² ，包含摊平和停车位划线。	75m ³
3	公共厕所配件	1. 现代简约 100cm*50cm*80cm 洗手盆 2 个，60cm*80cm 玻璃镜 2 个。 2. 厕所 pvc 实心板隔断 8 套。 3. pp、ABS 简约低压 6L 冲水箱 8 套。4. 120cm*60cm 铝	1 套

		塑定制窗户 2 个。 5. 60cm*60cm, 160w 通风扇 2 个。 6. 包含安装。	
4	市场吊顶格栅	1. 铝方通, 材料: 环保铝基材, 制作工艺: 滚涂、覆膜、喷涂。特点: 防水防腐、防火阻燃、环保不褪色, 长度 6 米, 厚度 0.5mm, 宽度 8cm, 侧面 5cm, 共计约 1650 根。 2. 包含龙骨、吊杆等配件和施工安装, 面积$\geq 1500 \text{ m}^2$, 间距$\leq 10\text{cm}$。	1 套
5	集成扣板	1. 龙骨框架, 铝镁合金集成扣板吊顶 60cm*60cm, 1600 块, 面积$\approx 560 \text{ m}^2$, 包含吊丝、螺丝等各类配件。 2. 包含施工安装。	1 套
6	门头	1. 市场内部门头, 尺寸以实际情况为准, ≈ 180 米, 30 个门头。 2. 材质要求: 20*40mm ($\pm 5\text{mm}$) 或 25*25mm ($\pm 5\text{mm}$) 镀锌方管焊接框架, 方管厚度 1mm 以上。内框竖支撑间距$\leq 1.5\text{m}$, 面积: $\approx 180\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3$。 3. 米黄色免漆板, 亚克力面板加 pvc 雪弗字 30 套。	30 个
7	市场柱子护板	1. 11 套柱子包裹, 龙木、镀锌钢管打底, 免漆板进行包裹, 柱子$\approx$高度 4.5m*宽 60cm	1 套
8	市场柜台	1.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 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2. 柜台外面进行木工板打底, 木纹免漆板进行粘贴, 粘贴黑色柜台地脚线, 柜台 8m*110cm*80cm 两组, 30m*110cm*80cm 两组, 12*110cm*80cm 一组	5 组
9	市场内宣传标语广告牌	1. 尺寸≥ 1 米*1.5 米, 制度宣传牌 Uv 直喷工艺, 彩色高清写真, 3mm, pvc 雪弗板, 高质感、防水、防晒, 高清画面印制 6 块, 包含设计安装。 2. 尺寸$\geq 30\text{cm} \times 60\text{cm}$, 横款或竖款标识、划区、宣传牌, Uv 直喷工艺, 彩色高清写真, 3mm, pvc 雪弗板, 50 块, 包含设计安装。 3.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40cm*40cm 亚克力腹面雪弗板字样制作带安装。	1 套
10	Led 灯、灭	1. led 高亮白光, 格栅专用长条灯、数量≥ 60 个, 灭蚊	1 套

	蚊灯、集成吊顶灯。	灯 24 个。 2. Led 高亮白光集成吊顶灯 50 个。 3. 统一安装包含布线，开关设置。	
11	市场线路	1. 统一规整线路 300 米，5 孔插座，120 个。 2. 商户用电需求经过商户电表设置插座。	1 套
12	线上商城	1. 搭建线上商城，上架商户商品，实现线上采购，线下配送功能。	1 套
13	市场管理系统	1. 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包含商户档案资料、商户租金收费管理、crm 管理，数据导出导入。	1 套
14	冷冻库、保鲜库设备（核心产品）	1. 室外 2 座冷鲜库、冷鲜库设备两套，冷鲜库设备功率 $\geq 3700W$ ， $\geq 8P$ ，温度 $2^{\circ}C$ 至 $6^{\circ}C$ ，包含辅料及安装。 2. 室外 2 座冷冻库设备两套，设备功率 $\geq 7000W$ ， $\geq 10p$ ， $-18^{\circ}C$ 至 $-14^{\circ}C$ ，包含辅料及安装。	4 套
15	驾驶式扫地车	车间用商用工业扫地车，配备洗地、擦地、吸干三合一驾驶式扫吸一体扫地车，清洗宽度 1300mm，清洗效率 $8000m^2/h$ ，水箱容量 80 升，工作时间 3h。	1 辆
16	垃圾桶	配备 240L 挂车分类带盖商用垃圾桶，统一摆放在规划的垃圾投放点内。	16 个
17	多功能保洁车	配备多功能手推保洁车，包含拖把、垃圾桶、手套、榨水车、尘推、玻璃推、扫把、公示牌、杂物篮。	4 个
18	高亮度户外电子广告栏	尺寸 ≥ 60 寸，高亮度户外电视防雨立柱式，带雨棚电子屏，宣传告示栏。	2 个
19	农残检测仪	32 位双核处理器、7 或 5 寸触摸屏、多通道检测、数据打印、wifi 联网，水果、蔬菜检测，灵敏度：0.001（OD），外接电源 DC12V/3A，含测试纸满足 ≥ 3000 次，包含检测药剂保鲜柜。	1 台
20	公道秤	300kg，高清显示屏、高精度、防冻、防晒、商用电子秤，单位转换、公斤、斤 2 台。30kg，高清显示屏、高精度、防冻、防晒、商用电子台秤 2 台。	4 台
21	监控设备	4mm 或 6mm 焦距 400 万 1080P 枪机 15 个，4mm 焦距或 6mm 焦距 1080P 球机 8 个，24 路 1TB 录像机一台，摄像头支架，监控挂箱等配件，显示屏，含安装所需网线等配套线材及安装调试。	1 套
22	绞肉机	220v、3000w 强力铜芯电机，不锈钢商用切肉、切丝打肉	2

		机, 绞肉、切肉 250 公斤/h。	
23	手推式叉车	液压式手推地牛叉车、3 吨尼龙轮, 最低高度 80mm, 最高高度 200mm。	4 台
24	垫板	叉车用塑料托盘, 1300mm*1100mm*140mm, 蓝色, 静载 1.2 吨, 动载 0.5 吨。	18 个
25	Led 显示屏	长度≥4.5m, 宽度≥70cm, p3 led 显示屏, 包含施工安装, 调试。	2 个
26	小板车	60cm*90cm, 钢材质, 货用, 承重≥200kg。	30 个
27	货架	304 不锈钢材质, 4 层, 单层平均承重≥50kg, 1.5m*0.4m*1.8m	16 组
28	日常指导与管理	协助手续不全的固定经营商户补办各种经营所需的经营手续; 设立经营者信息档案, 对市场商户进行统一管理, 制定信用档案, 规范市场秩序。指导农贸市场及集市, 对清洗、消毒、公厕、污水杂物处理、防疫卫生、车辆停放等规范进行标准化管理; 为农贸市场商户提供综合素质提升及经营管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市场管理、从业技能、电商转型等方面; 通过线上宣传推广, 主要是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提高农贸市场人流量, 提高农贸市场的人气及知名度, 吸引更多的群众消费采购。	1 项

注: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要求, 自 2019 年 9 月起, 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 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 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家具。

2. 所投家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高于以下标准: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 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 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若采购产品为现场定制产品的需提供所使用材料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若检测结果高于以上标准,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商务要求

2.1 标段采购内容: 升级改造巩义市回郭镇农贸市场

2.2 交货安装调试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完成

2.3质量要求：合格

2.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期

2.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启动资金，剩余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9包装要求：包装完整无损，包装内有使用说明及配件清单，包装上应有商标、批号、型号、生产地址等详细信息。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财务报告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规定
		交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的规定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报价</td> <td>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td> </tr> </table>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1)	(30 分)	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单位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单位（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27 分)	技术参数 (27 分)	本标段技术参数共 27 项，投标人所投每项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共 27 分。每项设备中有任何一项参数参数及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此项设备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43 分)	交货安装调试期 (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10 分)	招标人不接受交货安装调试期负偏离，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 2 天交货，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得 4 分； (3)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基本完善得 2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 装 、 调 试 方 案 (8 分)	(1)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快速反应、及时提供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尽周到、考虑周全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存在欠缺，服务机制不健全得 2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节 能 清 单 产 品 : 0.5 分	所投设备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产品：0.5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 保 清 单 产 品 : 0.5 分	所投设备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产品：0.5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第二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_____ 巩义市商务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本项目不要求
1.5.1	预付款比例：总合同金额的 50%；支付方式：转账；时间：合同签订后；。
1.5.2	/
1.5.3	/
1.6.2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启动资金，剩余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7.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7.2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按照采购人要求
1.8.6	/
1.9.2	巩义市
2.3.2	采购人
2.4.1	包装完整无损，包装内有使用说明及配件清单，包装上应有商标、批号、型号、生产地址等详细信息。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4.3	货物运输过程中损毁、丢失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由乙方承担
2.12.3	不可抗力持续时间 10 天以上
2.12.4	不可抗力持续时间 10 天以上
2.16.1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2 个工作日内
2.16.3	验收标准：合格 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成交单位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每一项内容。
2.20	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第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5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服务保障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七、其他资料
- 十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人民币（RMB ¥： _____），项目交货安装调试期为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巩义市商务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所投标段	第二标段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属性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三章“采购清单及货物技术参数数要求”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货物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业绩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三、类似 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数量	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包括供货、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等。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承诺等。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其他材料

十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